青海省科学传播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价标准（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公正、客观、科学准确地评价科学传播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进一步激发科学传播专业人员的积极性，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结合我省实际，制定《青海省科学传播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标准）。

**第二条**  本评价标准为全省各级科学技术协会中专职从事科学传播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重要依据和标准。

**第三条** 本评价标准中科学传播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我省各级科学技术协会中，专职从事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推广科学技术应用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根据我省科学传播行业实际和特点，科学传播职称资格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次，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按级别依次为助理馆员（初级）、馆员（中级）、副研究馆员（副高级）、研究馆员（正高级）。

**第五条**  本专业初级职称助理馆员由用人单位（无人事管理权的由单位主管部门）对其德、能、勤、绩全面考核认定，不再由评委会评审。取得硕士学位，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科学传播工作1年以上；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科学传播工作3年以上。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

（三）热爱科学传播工作，具备相应的科学传播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馆员：取得硕士学位，聘任助理馆员职务2年以上；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聘任助理馆员职务4年以上；取得大学专科学历，聘任助理馆员职务5年以上。

（二）副研究馆员：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聘任馆员职务5年以上；取得大学专科学历，聘任馆员职务7年以上。

（三）研究馆员：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聘任副研究馆员职务5年以上。

**第八条**  任现职以来或近5个工作年度内考核须在合格以上等次；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政策规定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习。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馆员

（一）专业理论能力。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掌握省内外现代科学传播的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具有较强的科学传播工作能力，积极为科学传播事业发展做出相应贡献。

（二）基础业绩。任助理馆员以来，参与完成3项以上科学传播活动或工作方案的制定及实施，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

（三）工作业绩。任助理馆员以来，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三：

1.在科学传播领域获得省部级个人奖项或集体奖1项以上的（限排名前5名）。

2.作为科技辅导教师辅导的学生参加市（厅）级以上科技类相关比赛获得个人或集体一等奖1次以上的。

3.参与完成市（厅）级本专业项目1项以上（项目书中有署名），并通过验收。

4.分析本专业国内外先进科技信息，结合课题研究实践，撰写出1份有学术价值的研究报告，被有关主管部门采纳应用。

5.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具有CN刊号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6.独立或合作出版有ISBN书号本专业著作1部以上，本人撰写5000字以上。

7.参与策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科学传播普及活动3次以上；或独立讲解40场次以上；或参与撰写科普展览讲解稿、研发科学传播普及活动4项。

 8.参与编写科普课程、科普剧本、科学实验1项，在县级以上部门或单位得到较广泛的应用。

9.参与本单位创作科普视（音）频、展教具1项，在县级以上部门或单位得到较广泛的应用。

10.参与发明或设计的科普作品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限排名前10名），且获得成果转化，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并提供成果转化相关证明。

11.在乡村振兴、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受到县级以上表彰1次以上。

**第十条**  副研究馆员

（一）专业理论能力。具有系统、扎实的科学传播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掌握国内外现代科学传播的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熟悉与科学传播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履职成效良好；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具有指导和培养中级及以下科学传播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二）基础业绩。取得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主持或作为重要参与人研究解决科学传播现实问题，并参与完成科学传播领域市(厅)级研究课题，在提升科学传播工作效果方面取得较好成绩。

2.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及内容制作能力。主持或作为重要参与人通过撰写（编译）著作、开设专栏、设计教材、创作科普剧本等方式制作优秀科学传播内容产品，创新传播方法，开展科学传播工作，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3.具备较强的组织策划能力和传播能力。主持或作为重要参与人组织开展大型科学传播普及活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参与开发、集成省内外科普信息资源，运营科技馆、品牌科普网站、虚拟科技馆或校外科普教育品牌等重要的科普信息资源平台，为社会和公众提供资源支持和公共科普服务；或作为专职科学传播人员，多次承担重要科学传播活动的教育、培训、交流、讲解等任务，在提升公众科学素养方面取得较好的成绩。

（三）工作业绩。任现职以来，任馆员以来，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三：

 1.获省级以上科学传播奖励一等奖（限排名前5名），或二等奖（限排名前3名），或三等奖（限排名前2名）；获市厅级科学传播奖励一等奖（限排名前3名），或二等奖（限排名前2名），或三等奖（第1名）。

2.作为科技辅导教师辅导的学生参加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全国性科技类赛事活动获得三等奖2项以上。

 3.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科学普及方面的智库研究成果2项，获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以上部门采纳。

 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相关部门举办的优秀科普作品、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科技馆辅导员大赛等一等奖（集体项目限排名前3名）以上1次。

 5.完成省部级科学传播项目1项（限排名前4名），通过结题验收；或完成市厅级科学传播项目2项（限排名前3名），通过结题验收。

6.主持制定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1项（限排名前3名），并正式颁布实施。

7.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具有CN刊号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8.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科学传播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著、较高学术水平的科普出版作品（科技成果类科普图书、图画类科普图书等）1部（12万字以上）；合作完成出版专著或科普出版作品的，本人在一部著作中完成部分不少于8万字。

9.作为主要策划人，组织策划开展省（部）级大型科普活动或重要会议3次以上，

10.获得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限排名前3名），获得成果转化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并提供成果转化相关证明。

**第十一条**  研究馆员

（一）专业理论能力。具有系统、扎实的科学传播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及时研究跟踪本学科领域发展前沿和动态，掌握与科学传播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在相应学术、技术领域有独到见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成绩突出，取得的研究或技术成果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业内享有很高声誉。

（二）基础业绩，取得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在提升科学传播工作效果方面取得重要成绩。须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2项以上，通过结题验收；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1项并参与完成国家级研究项目1项以上，通过结题验收；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研究项目3项以上，通过结题验收。

2.开展科学传播工作，获得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须主持开设2个对科学普及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版面或专栏12期以上；或主持设计开发科学教育相关书籍1本并获得公开出版发行；或主持设计科学传播类教材教案、视频，创作科普剧本、科普讲解词等5个以上并获得行业专著收录；或主持1个以上大型科普展区的设计布展或更新改造；或主持3个以上中型科普展区的设计布展或更新改造；或主持研发4个以上科普展品并投入使用。

3.组织开展大型科学传播普及活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须主持策划3个以上大型或8个以上中型科普教育活动；或主持完成3个以上大型或5个以上中型科普展览；或独立讲解300场次以上，并主持完成3个以上大型或5个以上中型科普展览（科普展区）的讲解词编写工作；或作为主持人新建、运营2个以上实体或虚拟知名科普信息资源平台。
    （三）工作业绩。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二：

     1.获省级以上科学传播奖励一等奖（限排名前2名）、二等奖（限排名前3名）2项以上；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二等奖（限排名前2名）3项以上。

 2.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科学普及方面的智库研究成果1项，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或前述智库研究成果被市委市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3项。

     3.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相关部门举办的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全国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等全国性科普赛事活动二等奖以上1次；或作为科技辅导教师辅导的学生参加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全国性科技类赛事活动获得个人或集体二等奖以上1次。

     4.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

    5.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中文科学传播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著（译著）、列入国家部委计划的教材、较高学术水平的科普出版作品（科技成果类科普图书、图画类科普图书等）1部（20万字以上）；合作完成的，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12万字。

6.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限排名前2名），且已开发实施并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7.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1项（限排名前7名）；或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2项（限排名前3名），并正式颁布实施。

     8.担任全国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5年以上；或担任国内核心刊物编委3年以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申报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品德、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必须同时具备。业绩条件标准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均计算到申报当年12月31日为止。

    **第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的“省级以上”指国家部委面向全国科学传播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奖励等；“省级”指省委、省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等。本条件标准将“市州级”和“厅级”简称“市厅级”。其中“市州级”指市州委、市州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本专业表彰、奖励等，“厅级”指省直厅局面向全省科学传播行业领域进行的本专业表彰、奖励等。

     **第十四条**  有关术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帮扶基层经历需由现用人单位出具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 。

     （二）评价条件标准中出现的“以上” “以下” “以后”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合格以上”含“合格”，“2篇以上”含“2篇”等。

**第十五条** 科学传播奖项、荣誉称号、项目课题、标准规范、定额人员、集体成果使用等认定，按我省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各类竞赛、比赛等以各级行政部门或各级行政部门委托相关部门组织的竞赛、比赛为准。

     **第十六条**     公开出版的刊物，指有CN、ISSN、ISBN书刊号的出版物，用稿通知或清样不予认可。

**第十七条**  国家级论文已由权威期刊调整为国内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是否为核心期刊为准。核心期刊和省级期刊均不含扩展期刊、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期刊、论文集等。

     **第十八条** 获得的奖励，完成的项目、标准，以及智库研究成果等，每达到1次就计算为达到1项晋升条件标准。其他条件标准计算够1项后不得累计计算。

     同一成果（项目、专利、著作、教材等）既通过鉴定又获奖，或同时获几个级别的奖励，只能按最高级别计算1次，不重复计算。

     同一论文获奖、同一先进称号也不得重复计算，同年度同一先进称号按最高级别认定。

     未明确个人地位、作用的集体成果奖，不能作为个人获奖使用。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前言或后记中未说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各类鉴定验收、批复均以文件为据，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领导肯定性批示，须提供正式流转完成的肯定性批示原件（复印件）及批示抄清或转办通知。课题、研究报告和智库研究成果被采纳，须提供采纳印证材料及正式印发的文件。

**第十九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省上已有规定执行。国家和省上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由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负责解释。